

资格符合性结果公示

新泉金融广场1号楼软装家具（含家具、窗帘、装饰地毯、饰品等）[项目编号：GDFL2302Q06N176]项目资格符合性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符合性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佛山市南海格美天雅家具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优尚家具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东莞市中艺嘉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不通过	由于该公司《开标一览表》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完成期，不符合招标文件《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》“八、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”中“38.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、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。”的规定，经评标委员会评议，一致认为该公司不通过招标文件《第三章 评分办法》“附表二：符合性审查表”中“未出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”的规定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。
4	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致尚万尊家具实业	通过	

	有限公司		
7	广东原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8	佛山市鑫诺家具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州冠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符合性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符合性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件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宁工

联系电话：0759-3366680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8 楼

招标人名称：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
